**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場地設備借用申請表－儀器設備**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本表係以非經預約系統，欲單獨長短期借用儀器設備者申請，務必先與儀器管者討論決議後，再行申

請，請填寫粗黑框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儀器設備名稱 |  | 事由 |  |
| 申請人 |  | 單位／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(或校分機) |  | 手機 |  |
| **備註：短期借用以七天為限；長期借用以一年為原則** |
| 借用時間 | 起： 年 月 日  |
| 訖： 年 月 日 |
| 以下欄位由本中心填寫～費用計算～ |
| 單獨借用設備 □短期借用　　　日，經儀器管理者評估之定價　　　　　　元 □長期借用，另訂備忘錄或合約（檢附備忘錄／合約） |
| 個案需求：□是**（提交幹部會議）** □否 |
| 承辦人簽名：應收費用： 元日期： 年 月 日備註：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幹部會議□同意 □不同意其他說明： |
| 備註 | 一、借用者須與儀器管理者討論決議後，再依行政程序向行政組提出申請。二、嚴禁轉借他人使用，違反規定者，將停止申請借用。三、借用期間須維持儀器設備完善，若致使該設備或設施損壞，務必修復後歸還，或經本中心評估後，賠償等價之維修費用。四、本申請表以**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所轄場地設備管理要點**為原則**。** |